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天春来”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泽天春来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泽天春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泽天春来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泽天春来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申请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5年7月，质量控制部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

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泽天春来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任先锋、刘强、慕媛媛、于扬帆。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泽天春来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

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泽天春来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泽天春来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泽天春来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泽天春来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修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相关的议案，公司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公开转让并挂牌，即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本次挂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并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唐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736,000	23.04%
2	杭州来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280,000	19.20%
3	陶波	13,896,000	15.44%
4	上海朗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84,000	11.76%
5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
6	于志伟	5,184,000	5.76%
7	杭州因诺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2,000	4.98%
8	唐怀武	4,320,000	4.80%
9	杭州饶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600	2.76%
10	杭州启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400	2.26%
合计	-	90,000,000	100.00%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中共有 3 位自然人，4 个法人企业，3 个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穿透后股东不超过 200 人。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 2012 年 10 月 18 日成立的杭州春来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9,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挂牌条件。

(2)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历史上曾存在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因该非专利技术存在出资瑕疵，公司股东已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申请挂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和监事。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分析检测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聚焦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及实验室分析三大领域。公司基于化学、光学、质谱、色谱及自动化等技术，构建了完善的产品矩阵，包含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等核心产品体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生态环境、水利水务、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建材、新能源、半导体、医药、计量、科学研究等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向好，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具备较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金证券已与泽天春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金证券担任泽天春来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事宜。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成立，2023年10月27日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历史上曾存在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因该非专利技术存在出资瑕疵，公司股东已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95.23 万元和 4,692.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81 元/股，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环境监测仪器及解决方案、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解决方

案和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解决方案。近年来，我国环境监测行业、工业过程分析行业及实验室分析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吸引了国内外众多仪器企业参与竞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知名仪器企业、本土上市公司和中小型企业：国外公司如美国哈希、赛默飞等进入中国市场较早，占有一定市场份额；本土企业如聚光科技、皖仪科技等上市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市场份额获得较快提升；同时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还存在较多中小规模监测设备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因而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形势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技术创新优势、加强市场开拓，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市场占有率降低、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降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年限较长，相同终端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频繁采购，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公司需持续进行客户开发才能确保公司业绩实现不断增长。如果公司相关新产品的研发进度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新领域、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分析检测仪器的创新研究与开发，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所得。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持续创新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各报告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14%、72.48% 和 71.58%，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大，若公司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志伟、陶波、唐怀武，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2.73% 股份，并通过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因诺维新、饶益投资、启绿投资进而合计控制公司 100% 股份，控制权集中度较高。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会议分享、组织自学、专业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协助公司在挂牌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运作，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并依法履职。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国金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申请挂牌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包括：（1）聘请 THE MERIDIAN LAW（明则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材料制作提供支持服务。上述第三方是为公司提供本次挂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7 名，情况如下：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杭州唐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736,000	23.04%	境内法人
2	杭州来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280,000	19.20%	境内法人
3	上海朗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84,000	11.76%	境内法人
4	杭州饶益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	境内法人
5	杭州因诺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2,000	4.98%	有限合伙企业
6	杭州饶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600	2.76%	有限合伙企业
7	杭州启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400	2.26%	有限合伙企业

上述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上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0 月末/2025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33,833.24
净利润	3,72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3.12
研发投入	5,359.82
所有者权益	36,64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45.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2025 年 1-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33.24 万元，同比增长 0.96%，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1
小计	245.8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5 年 4 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

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首先，项目组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随后，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和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公司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材料，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重新计算，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通过让公司补充相关资料和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等方式进行了补充调查。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泽天春来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泽天春来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泽天春来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